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60號

原告 劉晏寧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何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無權占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客車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彌封袋內限制閱覽資料)，且本件並無合意管轄或專屬管轄等情事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